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王韧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 基本情况

王韧,女,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化工厂。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工,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 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均未委托其他方代为出席。在职期间,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 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现场出席 次数	以视频方式	委托	缺席
姓名	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次数	出席	次数
王韧	8	6	2	0	0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黄金祥先生召集,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均全部出席。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外部视角,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制定和重大项目的决策提供指导意见。

(三) 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周期、科研成果进展、安全生产管理监控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产业布局、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经核查,对公司"精耕细作、持续经营"的经营理念表示了高度认同,期望公司在当前充满机会和挑战的局势下,坚守自身,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 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同公司管理层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了友好顺畅的沟通,相互分享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资本市场监管形势、最新政策解读、同行公司发展局势以及公司股东变动等信息。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董秘办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与董秘办同事对于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积极沟通。

在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评价,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尤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 【2003】56 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 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针对于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做出重点关注,认为符合实际发展情况。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容诚具备公司所需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双方也始终秉承友好沟通,及时、有效的出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项。

(四)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08%。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 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 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 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提名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过学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本人认真审阅过学军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过学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2023年度相应人员的薪酬议案。本人 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投出同意票。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持续学习和研究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 王韧 2024年4月25日